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平沙新城学校（九年一贯制）软基处理工程

项目编号：2019-440404-47-01-028097

建设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验收单位：珠海市金湾区教育局

验收时间：2022年6月3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平沙新城学校（九年一贯制） 软基处理工程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教育局 （原名为：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 经济区）管委会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高栏港经济区海洋和农业局（现为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珠港海农函[2020]2号，2020年1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1月~2020年7月		
代建单位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西岸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写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设单位珠海市金湾区教育局（原名为：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委会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自主开展了平沙新城学校（九年一贯制）软基处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2年6月30日，建设单位珠海市金湾区教育局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平沙新城学校（九年一贯制）软基处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平沙新城学校（九年一贯制）软基处理工程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沙新城起步区，铭恩路西侧、汇海路北侧，用地分A、B两区，用地面积共约37315.82m²，其中B区位置存在大量已建管线、管井，本次软基处理未对B区进行处理，部分搅拌桩位于B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地块进行软基处理（真空联合堆载预压），本次真空预压面积共约32556.00m²。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73hm²，软基处理属于土地一级开发，故占地性质均为临时占地。

本项目建设开挖方量为 0.88 万 m³，回填方量为 14.96 万 m³，借方约 14.08 万 m³，废弃方量为 0.00 万 m³。

本项目总投资 3743.1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084.25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完工时间 2020 年 7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11 月，代建单位委托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方案，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平沙新城学校（九年一贯制）软基处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0 年 1 月 19 日，高栏港经济区海洋和农业局（现为：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以《平沙新城学校（九年一贯制）软基处理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珠港海农函[2020]2 号）予以批复。项目批复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73hm²。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1、2019 年 7 月 24 日，获得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关于平沙新城学校（九年一贯制）软基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珠港发改财金投资[2019]32 号）。

2、2019 年 8 月 27 日，获得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编号：JW2019-0110。工程名称为平沙新城学校（九年一贯制）软基处理工程。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

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局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规定，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不超过50万立方米且征占地不超过50公顷，属于鼓励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项目，建设单位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无实施专项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委托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项目施工期注重土方挖填平衡、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及管护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代建单位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2年6月末编制完成了《平沙新城学校（九年一贯制）软基处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渣土防护率达到100%，以上三项指标均高于或等于一级防治指标及方案制定目标。因本工程为软基处理工程，本工程完工后，主体工程将立即实施后续施工，故本工程无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

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项目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项目运行正常，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曾庆亮	珠海市金湾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少昌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代建单位
	付建伟	珠海市水利学会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刘国豪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邹骥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姚平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欧勇亮	广东西岸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罗浅华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